问题,如何看待金星发文向广州文旅局讨要说法?

这么说吧,中国的舆论场是有伦理规则的。

持有高度话语权的公众人物要保持自己的神格——不错,这就是一种可以呼风 唤雨、改变历史的神格——必须要过两关。

第一关是成名关。

但总而言之, 你要先过成名关, 才能获得"上岗证", 进入"神格试用期"。

第二关就是冲突关。

就像人无论如何相爱,意志与意志之间总会有冲突和碰撞一样,这些"试用期舆论之神"总是或迟或早,或轻或重会和民意,和领导层意志发生碰撞。

会痛苦,会委屈。

有时候这是当事人自己的错,有时候确实不是。

有时则根本是历史问题——类似鬼子端着刺刀从藏身处上方走过,大人死死的 捂住想哭的小孩。这个从小孩的视角看是不公平的、莫名其妙的,但是捂 ta 的时候 根本没得解释。小孩看不见鬼子,只知道突然被捂得丢了半条命,能不委屈么?

无论是上述哪种情况,当事人自己总是要感到委屈和痛苦的——即使就是当事人自己的错,那也只是旁边的第三者的看法,当事人自己可大未见得这么看。

这种时候就是人生的大关口。

当你觉得自己明明的受了委屈,你要怎么做?

注意,没人说你没有抱怨的自由,但是如果你是一个在关系中只能接受春风得意、众星拱月,一旦自己受了委屈你就要报复、要惩罚的人,那么你又凭什么享受超出一般人的特殊优待呢?

神格不是人格,神格是受到超出常人的万众优待的。如果你一受委屈,就要利用凡人授予你的神力惩罚ta们,那么你的神格就只能被剥夺。

因为"受了委屈就报复"是凡人的天赋人权,不是半神们的"天赋神权"。

你要享受凡人的人权,你就要交还神的神权。

这就是自然法默不作声的态度。

换言之,享有特殊权柄的前提,就是你要有特殊的温柔,超出常人的温柔。你得放弃"人人都有的不满、抱怨、发泄的基本权利"。

你要这基本权利,当然可以,那就老老实实离开聚光灯、放下话筒,回去当普通人。普通人就可以不必"受这个气",就可以发泄情绪。

你要聚光灯、要话筒,那么无论你受的委屈是真是假,有道理没道理,你都不能这时候摆出"人人都可以我为什么不可以"的心态来利用你手里的神器。

其实金星第一轮被拒演,是非曲直可能有商榷的余地,要说委屈,可以理解。 真正有问题的,是当 ta 认为自己受了委屈之后所做的选择。

其实换个视角就很容易明白了——

两个相爱的人之间有了冲突,受委屈的一方如果在受了委屈,承受了痛苦的前提下能坚定的不放弃温柔的义务、能坚定的继续对对方继续补强,那么这份爱会比没有受委屈之前更被信赖。

相反,如果你侬我侬的时候就万事大吉,一旦受了委屈——包括自认为受了委屈——就恶语相向、动起"实力"逼迫对方就范,那么这份值得你以后继续忍耐对方的"小脾气"的爱的期待本身就消失了。

你能对我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力,以至于你的脾气对我有巨大威力,是因为我相信你爱我,你不会滥用我给你的这份威力。

一旦你的爱被证伪了,你要发脾气,以后还是自己一个人发给自己看吧。 其实这道理就这么朴素。

爱其实不是在柔情蜜意、耳鬓厮磨的时候被证明的,那只是"实习资格"。爱是 在受了委屈而不放弃温柔责任时才真正的登基为王的。

三起三落而不改初心, 你才有资格登临万人之上。

要享受凡人的任性权,那就要放下神器;要手握神器,就要放弃凡人的任性权。这没有什么不公平的——反过来那才叫不公平。

编辑于 2024-11-07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5087159639

评论区:

Q: 所有干戈到我这里休止,

"ta 人的隐私权应该在我这里受到绝对保障",

"爱是尊重,因为我爱你,在我这里,你永远没有'无理取闹'一说"

更新于 2025/2/8